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季度業績公佈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288,487 | 249,660 |
| 銷售成本 | | (262,504) | (217,653) |
| 毛利 | | 25,983 | 32,007 |
| 其他收益 | 2 | 3,507 | 26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4,379) | (23,33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5,193) | (14,704) |
| 經營收益(虧損) | | (82) | (5,767) |
| 融資成本 | | (287) | — |
| 除稅前收益(虧損) | | (369) | (5,767) |
| 所得稅開支 | 3 | (1,283) | (697) |
| 期內虧損 | | (1,652) | (6,464)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26) | (6,850) |
| 非控股權益 | | 1,374 | 386 |
| | | (1,652) | (6,464)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 | 4 | (0.40) | (1.00) |
| 攤薄 | | (0.40) | (1.0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 | (1,652) | (6,46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24) | (2,543)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976) | (9,007)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502) | (8,469) |
| 非控股權益 | 1,526 | (538) |
| | (1,976) | (9,007)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放債賺取之利息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 270,645 | 225,011 |
|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 11,768 | 22,115 |
|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 49 | 270 |
|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 247 | 1,144 |
| 證券投資業績 | 1,716 | (2,278) |
| 放債之利息收入 | 4,062 | 3,398 |
| | 288,487 | 249,660 |
| 其他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96 | 6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10 |
| 股息收入 | 57 | 14 |
| 其他 | 2,954 | 181 |
| | 3,507 | 265 |

3.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8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83 | 612 |
| | <hr/> | <hr/> |
| | 1,283 | 697 |

4. 每股虧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 | 3,026 | 6,850 |
| | <hr/> | <hr/>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股份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 | 750,493,549 | 682,925,98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述計算範圍之內。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匯兌儲備 | 股份付款 儲備 |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共 | 股本 | 權益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20,079 | 787,795 | (3,637) | (2,136) | 6,825 | 21,904 | 28,055 | (139,911) | 818,774 | (4,619) | 814,155 | | |
| 期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3,026) | (3,026) | 1,374 | (1,652)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476) | - | - | - | - | (476) | 152 | (324)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0,079 | 787,795 | (3,637) | (2,612) | 6,825 | 21,904 | 28,055 | (142,937) | 815,272 | (3,093) | 812,179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9,268 | 778,605 | (3,637) | 3,562 | 6,825 | 19,967 | 28,055 | (81,485) | 860,860 | 14,794 | 875,754 | | |
| 期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6,850) | (6,850) | 386 | (6,464)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619) | - | - | - | - | (1,619) | (924) | (2,543)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11,361) | (11,361)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9,268 | 778,605 | (3,637) | 1,943 | 6,825 | 19,967 | 28,055 | (88,335) | 852,491 | 2,895 | 855,386 | |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目標公司欠付本集團的貸款，代價為2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取得可觀利潤及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之良機。完成該項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約達288,4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660,000港元上升約16%。此乃主要歸因於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東紡」)於本回顧期間之分銷銷售增加至約270,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5,011,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之收益約達11,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於本回顧期間內，加盟合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9,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九年：約270,000港元)，而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247,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九年：約1,144,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4,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98,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於本港股票市場及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基金合共錄得收益淨額約1,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2,278,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25,9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007,000港元減少約19%。減少主要由於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減少，部分減少被東絨分銷銷售帶來之收益增加及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正面回報所抵銷。加上致力控制營運成本及獲得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50,000港元減少約56%。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威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一系列強制隔離措施，並加上出現社會動盪，經營環境及消費意欲備受衝擊，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之表現難免受到一定影響。於香港及中國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所產生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2,115,000港元減少約47%至本回顧期間約11,768,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香港及中國，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消費者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中國分銷業務

中國產品分銷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 — 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區域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所有總部或區域總部設立於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嬰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華東及華西區域之SK-II業務，當中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共8個省市)。於本回顧期間，東紡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之業務錄得收益約270,645,000港元，較約225,011,000港元增加約20%。其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之銷售有所回升。經過數月的限制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在中國逐漸得到緩解。在解除地方封鎖後銷售分銷渠道逐漸恢復，銷售業績回到正軌。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提升「修身堂」品牌之吸引力，確立穩定客戶基礎。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維持產品質素，並會繼續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儘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我們相信該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中國加盟合作業務

本集團憑藉香港業務之成功及品牌之強勁知名度，早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中國之龐大市場，領先同業在中國之美容及纖體行業中穩建基礎，搶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修身堂」之超卓成就，加上行業門檻較低，在中國市場上之競爭對手、模仿者甚至山寨品牌有如雨後春筍。有見及此，本集團除透過於中國開設多間尊貴旗艦店以助樹立鮮明品牌形象外，特別將創辦人張玉珊博士之芳名與集團品牌結合，從而確立品牌之唯一專屬性，藉「張玉珊修身堂」之品牌全面開拓中國市場，讓市場及消費者更容易識辨真正「修身堂」品牌及其一貫優質及專業之產品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現時加盟合作店數目亦令「張玉珊修身堂」躋身為中國美容及纖體行業之翹楚。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1,7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278,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放債新業務，從而多加利用閒置資金，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回報。本集團提供年期介乎數個月至兩年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4,0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98,000港元增加約20%。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 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張玉珊博士之未償還款項；
-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證券買賣業務；
- 約16,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項香港住宅物業；
- 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店舖；及
- 約11,885,000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餘下所得款項約227,115,000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認購價 |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
| 梅偉琛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1.056港元 | 2,276,420 | 0.30%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港元 | 4,552,750 | 0.61% |
| | | | | <u>6,829,170</u> | 0.91% |
| 關菲英女士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1.056港元 | 2,276,419 | 0.30%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港元 | 4,552,750 | 0.61% |
| | | | | <u>6,829,169</u> | 0.91% |
| 陳家健先生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港元 | 6,829,250 | 0.91% |
| 東鄉孝士先生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港元 | 6,829,250 | 0.91% |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期內授出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董事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1.056 | 2,276,420 | - | 2,276,420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 | 18,211,250 | - | 18,211,250 |
| 行政總裁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1.056 | 2,276,419 | - | 2,276,419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 | 4,552,750 | - | 4,552,750 |
| 僱員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 | 6,829,250 | - | 6,829,250 |
| 其他參與者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04 | 6,829,250 | - | 6,829,250 |
| | | | | 40,975,339 | - | 40,975,339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387港元 | | 0.387港元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 | | 3.14年 | | 2.89年 |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 身份 | 持股數目 | |
|------|-------|------------|--------|
| | | 股份 | 百分比 |
| 丘忠宗 | 實益擁有人 | 80,550,000 | 10.7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 C.1.2 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 C.1.2 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 A2 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 A2。本公司有兩名董事已執行部分董事會主席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